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独立董事张天戈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邵康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担任。

经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独立董事黄厚平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邵康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彭晓洁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要求。

二、2023 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经营

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8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10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均按照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保证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